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现将报告编号为DBJ25420100003432667ZX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

一、武汉天龙大中华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大中华酒楼销售的甜酒馍馍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5年1月6日抽自武汉天龙大中华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大中华酒楼销售的甜酒馍馍，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2025年1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经营单位进行全面检查，经查，该批次甜酒馍馍共购进51.2公斤，货值1280元，已销售10.92公斤，剩余部分已被员工食用。

（三）该单位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涉案产品来源，提供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和涉事产品的《成品出厂检验报告》、销售记录，以及该单位的购进记录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16日